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 50/T 1101—2021

山羊断奶羔羊育肥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04-15 发布

2021-07-15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璐璐、李发玉、张科、朱燕、尹权为、陈东颖、王震。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山羊断奶羔羊育肥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羊断奶羔羊育肥饲养管理的术语和定义、育肥羔羊的选择、饲养、管理、防疫要求和养殖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山羊断奶羔羊的育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字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标准
NY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 5149 无公害食品 肉羊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T 5151 无公害食品 肉羊饲养管理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断奶羔羊育肥 *finishing of weaned kids*

羔羊断奶后，通过应用促进其快速生长和发育的技术，达到出栏体重的饲养方式。

3.2

日粮 *ration*

一个个体饲养动物在一昼夜（24 h）内所采食的总饲料组分的数量。

[来源：GB 10647—89, 2.1.18]

3.3

精料补充料 *concentrate supplement*

为补充以粗饲料、青饲料、青贮饲料为基础的草食饲养动物的营养，而用多种饲料原料按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来源：GB 10647—89, 2.3.6]

3.4

营养舔砖 *nutrient block*

用机械挤压式工艺设备制备的以补充反刍动物营养物质的舔食用高密度块状饲料产品。

[来源：DB/T 529—2008, 3.1]

4 育肥羔羊的选择

4.1 羔羊来源

宜自繁自养。需购进羔羊时，应符合 NY 5149 规定的要求。

4.2 品种

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宜选择波尔山羊等优良山羊品种与地方品种（或杂种母羊）的杂交后代。

4.3 年龄

宜选择 2~3 月龄断奶后的羔羊。

4.4 体型

选择体格大、体躯长、肋骨张开良好、四肢端正等生长发育良好的羔羊。

4.5 健康

宜选择食欲良好、毛色光亮、活泼好动、粪便正常等的健康羔羊。

5 饲养

5.1 饲养方式

宜采用“放牧+舍饲”或全舍饲方式。

5.2 饲喂方法

饲料应清洁卫生，精粗搭配，变换饲料应逐步过渡。将青粗饲料、精料补充料混合均匀饲喂。圈舍内应放置营养舔砖。

5.3 饮用水

自由饮水，水质应符合 NY 5027 的规定，饮水设备应定期清洗、消毒。

5.4 育肥过渡期饲养

5.4.1 第 1~3 天，宜喂干草。

5.4.2 第 4~7 天，逐步转换为精粗比约为 36:64 的日粮，喂至第 10 天。

5.4.3 第 11~14 天，日粮的精粗比约为 50:50。

5.5 育肥期饲养

5.5.1 育肥饲料

宜选择优质干草和青贮饲料，辅以精料补充料。饲料的使用符合 NY 5032 的规定。

5.5.2 育肥饲料喂量

全舍饲时，自由采食，随体重增加，逐渐增加喂量，保证饲料充足；“放牧+舍饲”时，收牧后宜补饲。

5.5.3 育肥时间

全舍饲时，育肥 60~100 天；“放牧+舍饲”时，育肥期适当延长，一般不超过 10 月龄。

6 管理

6.1 总体要求

饲养管理应符合 NY/T 5151 要求。

6.2 人员管理

6.2.1 场内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有人畜共患传染病者不得从事饲养管理工作。

6.2.2 饲养人员岗位分工明确，不应经常外出，不互相串羊舍，外出人员回场时应及时消毒；临时调整岗位的，应更衣并严格消毒。

6.2.3 场内兽医人员不应对外诊疗。

6.2.4 羊场应避免外来人员参观。非生产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羊场，应严格消毒。

6.3 羊只管理

6.3.1 称重、编号及分群

断奶羔羊育肥应进行称重、编号、分群饲养。将月龄和体重相同或相近的羔羊编入同一圈舍进行育肥。

6.3.2 育肥生产记录

做好断奶羔羊育肥始重、育肥中间抽检称重、育肥末重及饲料消耗等相关生产记录。

6.3.3 药浴

应选择高效、安全的抗寄生虫药定期对羊只进行药浴。所用药物符合 NY 5030 规定。药浴前 2~3 小时给羊只充足饮水。

6.4 羊舍管理

6.4.1 消毒

圈舍、用具定期消毒。羊舍地面每月消毒 1~2 次。

6.4.2 灭鼠除害

定期灭鼠和驱除蚊蝇。

6.4.3 粪便处理

采用人工或机械刮粪的方式，每天圈舍清除粪便 1~2 次。保持圈舍干燥、卫生。粪便处理以生物发酵或堆肥为宜。废弃物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规定。

7 防疫要求

7.1 接种免疫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防接种工作，防疫应符合 NY 5149 的规定。

7.2 疫苗存放

羊场应有冰箱等保存疫苗的设备，并按使用说明书要求对疫苗进行正确保存和使用。

7.3 检疫

调入羊只应当取得检疫证明，并进行隔离观察。调出羊只应当检疫申报并取得检疫证明。

7.4 疫情处置

发生可疑重大疫情应立即采取限制移动、消毒等先期处置措施，并立即向当地兽医机构报告。

8 养殖档案

8.1 总体要求

畜禽养殖场档案管理按照 NY/T 3445 执行。

8.2 生产档案

羊群来源、羊只标识、生产性能、转群和出售等有关记录。

8.3 投入品档案

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等记录。

8.4 防疫检疫档案

免疫、检疫、监测、消毒，发病、诊疗、死亡和无害化处理等记录。

8.5 档案保存

相关记录保存 10 年。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